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114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从而使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龙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股份增持或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及跨越5%整数倍、持股5%以上的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截至2026年6月25日,银龙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8,6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8%。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83号”文同意,公司95,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8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SZ”。

“龙大转债”转股期限为2021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12日。截至2026年7月9日,“龙大转债”因转股减少5,442,474张,转股数量为277,424,583股(其中41,417,183股转股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龙大转债”因回售减少11张,剩余可转债数量为4,057,515张;公司总股本为1,314,749,167股。银龙投资的持股比例由6.88%被动稀释至5.98%,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

银龙投资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199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7月9日		
权益变动过程	截至2026年7月9日,受“龙大转债”累计转股的影响,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14,749,167股,银龙投资的持股比例由6.88%被动稀释至5.98%。		
股票简称	ST龙大	股票代码	002726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A股	0	0.29(被动稀释)	
合计	0	0.29(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因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8,676,000	6.88	78,676,000 5.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676,000	6.88	78,676,000 5.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115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将被司法拍卖标的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润发展”)持有公司的66,833,141股股份。截至2026年7月9日,公司总股本为1,314,749,167股,蓝润发展持股数量为280,547,362股,本次被司法拍卖的66,833,141股占蓝润发展当前所持股份比例为23.82%,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5.08%。

2、本次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司法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所持公司26,777,062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以下简称“前次司法拍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次司法拍卖尚未开始。

近日,公司获悉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所持公司股份另有66,833,141股将被司法拍卖(以下简称“本次司法拍卖”),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本次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时间	拍卖人	拍卖平台
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6,833,141	23.82%	5.08%	否	2026年08月13日10时至2026年08月14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淘宝网

注:1、本次司法拍卖的66,833,141股股份为前期已冻结的股份;

2、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的拍卖公告(拍卖公告发布日期为2026年07月13日)。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持有公司280,547,362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21.34%。若前次司法拍卖的26,777,062股股份及本次被司法拍卖的66,833,141股股份全部成交并过户登记,蓝润发展持有公司的股份将由280,547,362股减少至186,937,15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将由21.34%降至14.22%。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蓝润发展累计冻结股份数量为116,317,81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8.85%。若前次司法拍卖的26,777,062股股份及本次被司法拍卖的66,833,141股股份全部成交并过户登记,蓝润发展累计冻结股份数量将由116,317,816股减少至22,707,61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由8.85%降至1.73%。

3、蓝润发展因融资融券业务违约,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对蓝润发展融资融券账户不超过8,276,644股股份进行处置卖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强制执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6)。本公告中所计算的比例均以2026年7月9日公司总股本计算,因2026年7月10日是“龙大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公司总股本将随“龙大转债”转股而变化。故蓝润发展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随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处置情况及总股本的变化而变化。

4、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在过户后的6个月内不可交易,竞买人6个月内无法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该股份。

5、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拍卖通知书【(2026)川71执1555号】;

2、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执行裁定书【(2026)川71执1555号之一】。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116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强制执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发来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6)沪0115执21073号】《协助执行通知书》【(2026)沪0115执21073号】,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513988 1)(以下简称“蓝润发展”)在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处开立的信用账户(证券账户号码:0680050252)中所持证券龙大美食(证券代码:002726,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将被东海证券进行强制减持。

同时,公司收到中泰证券出具的《关于龙大美食控股股东被动减持基本信息的确认函》,东海证券依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将对蓝润发展融资融券账户不超过8,276,644股股份进行处置卖出,具体信息如下:

一、本次强制执行信息

1、被动减持原因: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违约;

2、被动减持股份来源: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

3、拟被动减持数量和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276,6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1%(以2026年7月2日总股本1,161,508,245股计算),以最终执行股份数为准(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一);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2026年7月15日-2026年9月30日;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认;

7、减持金额:不超过50,190,464.57元。

二、其他说明

1、在2023年8月27日前已作为融资融券业务担保物的股份为34,000,000股,东海证券确认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合计股数不超过34,000,000股。本次减持不超过8,276,644股属于“2023年8月27日前,股份已被质押并办理质押登记的,或者已作为融资融券业务担保物的,因违约处置导致的股份减持”的情形。

2、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票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不超过8,276,644股股份强制执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龙大美食控股股东被动减持基本信息的确认函》;

2、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6)沪0115执21073号】;

3、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6)沪0115执21073号】。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117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大转债”到期预计无法兑付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龙大转债”于2026年7月12日到期,2026年7月10日为最后的转股日,现已停止转股。

一、公司及可转债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9日收到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烟台中院”)下发的决定书【(2026)鲁06破申(预)1号】、决定书【(2026)鲁06破申(预)1-1号】,债权人山东莱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烟台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烟台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

2、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7号”核准,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683号”文同意,公司95,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8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SZ”。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12日。目前,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95元/股。

截至2026年7月9日,公司尚有4,057,515张“龙大转债”未转股,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9,500,000张的42.71%。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无法兑付“龙大转债”本息,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债权登记及后续清偿措施

“龙大转债”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7月10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至2026年7月1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龙大转债”全体持有人。

预重整程序是为了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梳理等相关工作,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的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若最终进入重整程序,截至2026年7月10日登记在册的“龙大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债权将作为重整债权参与清偿,具体清偿方案、清偿时间需根据重整计划确定,现阶段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前期风险揭示及后续措施

2026年6月以来,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和货币资金现状,多次在公司披露的有关“龙大转债”的公告文件中对公司可能存在的兑付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因公司当前货币资金余额预计无法覆盖“龙大转债”到期本息,可能存在兑付风险。

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正在积极配合在临时管理人推进各项预重整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针对“龙大转债”的后续处理,公司将在临时管理人的统筹下,力求在合法合规的框架下最大程度保障“龙大转债”持有人的权益。

四、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龙大美食”变更为“ST龙大”,证券代码仍为“00272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2026-051)。

2、预重整程序是为了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梳理等相关工作,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的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虽已经进入预重整程序,但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荣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荣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荣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荣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荣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9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博时荣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荣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若截至2026年8月7日,本基金出现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业务仍正常办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

客服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

3、本公告解释权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1日

博时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博时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指数发起(QDII)	
基金主代码	01885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关于法律法规及《博时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博时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1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1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13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指数发起(QDII)A美元现汇	博时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指数发起(QDII)A人民币	博时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指数发起(QDII)C人民币	博时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指数发起(QDII)C美元现汇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8852	018851	018853	018854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金额(单位:元)		10000	1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金额(单位:美元)	1500			15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6年7月13日起,投资人通过各代销机构(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除外)申购本基金A类、C类人民币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00元(本基金人民币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本基金A类、C类美元现汇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500美元(本基金美元现汇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以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若截至2026年8月7日,本基金出现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业务仍正常办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

客服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

3、本公告解释权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1日

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REIT
场内简称	博时蛇口产园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101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期	2021年6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南第4号——存续期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以及《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二、2026年上半年主要运营数据

本基金以获取不动产项目租金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通过积极主动运营管理不动产项目,力求提升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收益水平,实现不动产项目现金流长期稳健增长。

本基金首发资产为万海大厦、万融大厦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蛇口网谷,分别由项目公司万海大厦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海大厦”)、万融大厦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融大厦”)100%持有;首次扩募资产科技企业加速器二期位于深圳市光明区招商局光明科技园,由项目公司深圳市招光物业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光租赁”)100%持有。外部管理机构均为深圳市招商创业有限公司。

2026年上半年,在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下,三家不动产项目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承压,出租率及租金单价出现了一定波动,在基金管理人及运营管理机构的持续努力下,整体经营水平维持在较合理范围内。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项目公司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1、万海大厦

数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月末时点出租率(%)	84.14	83.88	79.53	79.52	82.66	84.49
平均月租金(含税,元/平方米/月)	107.41	111.37	122.47	109.27	113.16	110.62

注1:平均月租金 = 当月租金收入(含税)/月末已出租面积,下同。

2、万融大厦

数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月末时点出租率(%)	80.90	81.07	81.95	80.83	81.01	79.11
平均月租金(含税,元/平方米/月)	86.93	102.59	107.31	107.30	109.39	102.00

3、光明加速器二期

数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月末时点出租率(%)	89.71	89.71	89.02	85.14	84.74	84.27
平均月租金(含税,元/平方米/月)	43.28	45.35	45.05	47.33	45.84	45.82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6年上半年的运营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与 2026年二季度或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三、不动产项目出租率波动原因及应对措施

受宏观经济环境与市场微观需求变动双重因素影响,项目周边市场竞争加剧,各不动产资产的出租率及租金单价均承受了不同程度的经营压力。

基金管理人、运营管理机构和原始权益人高度重视不动产项目出租率波动的问题,运营管理机构结合当前的经济环境、市场情况、周边园区竞争态势、租户的实际诉求,通过全方位拓展招商渠道和挖潜项目存量客户扩租;加强存量客户前期调研,确保已签约客户的稳定性。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将进一步采取灵活招租、深化服务等一系列更有力的措施,积极转化储备客户,稳定存量客户,尽全力保障出租率。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原始权益人及运营管理机构积极整合内部资源,助力不动产项目运营的稳定性。目前万海大厦通过引入运营管理机构自有物业客户整合的资源,出租率较一季度末提升4.96个百分点。

2.光明加速器二期项目进一步加强推广宣传项目毗邻地铁站的地理优势、外立面改造后的产品形象提升优势,联动政企、中介多渠道拓客,高效承接南山外溢优质企业,为空置去化和租金修复提供关键支撑。目前客户储备进展顺利,预计三季度出租率将有所回升。

3.针对三个项目的研发办公产品推行“大改小精装分割”,打造中小面积持包入驻单元,加速去化大面积空置。

4.深化客户服务,搭建产业服务生态,精准钻研并匹配产业扶持政策,提升企业粘性,稳固基本盘。

5.产业深耕:持续聚焦园区行业定位,深化行业认知,提升产业招商能力。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五、其他提示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9%,回购价格为11.15元/股,涉及激励对象1人,回购金额共计66,900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11,178,838股减少至311,172,838股。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的1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000份,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00股。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1、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明确意见。

2、2025年9月23日至2025年10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5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5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明确意见。

6、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12月1日,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的上市日为2025年12月5日。

7、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000份进行注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明确意见。

8、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0、2026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激励计划》《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董事会已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11,178,8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实施完成。

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需要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则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11.32-0.17=11.15元/股。

综上,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00股,回购价格为11.15元/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66,900元,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

三、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518Z0096 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于2026年7月10日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85,002,708	27.32	-6,000	84,996,708	27.31
无限售条件股	226,176,130	72.68	0	226,176,130	72.69
总股本	311,178,838	100	-6,000	311,172,838	100

注:最终数据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份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李建湘先生、李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李建湘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7,901,6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5%),李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476,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7%),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8,378,